

同发市政 2024

临沧市云县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临沧市云县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已由 云县人民政府 以 《云县人民政府关于临沧市云县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优化）的批复》（云县政复〔2025〕152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云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 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 云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项目实施涉及全县 12 个乡镇，分别是爱华镇、漫湾镇、大朝山西镇、涌宝镇、茂兰镇、幸福镇、大寨镇、晓街乡、茶房乡、栗树彝族傣族乡、后箐彝族乡、忙怀乡。

2.2 建设规模（设计限额）：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①建设 102 个规模化养殖场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改造升级，新建雨污分流设施 2820 米、污水收集沉淀池 660 立方米、堆肥设施 3198 立方米、液体粪污处理池 17440 立方米、田间水肥池 21450 立方米等，新购置固液分离机 8 台、水肥输送管道 55500 米、污水泵送系统 113 套、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物资 102 套；

②建设 19 个养殖密集区(养殖小区)粪污收集处理利用点，建设内容包括雨污分流管道 200 米、液体粪污处理池 5160 立方米、污水收集主管 15300 米、污水收集支管 13545 米、管道管沟开挖及修复 15300 米、管道检修井 377 座、入户连接井（0.25m³）855 座、田间水肥池 3700 立方米、水肥输送管道 16500 米、污水泵 44 套等。

2.3 计划工期：390 日历天。

（1）设计周期：30 日历天，以招标人下达的通知为准；在招标人要求的规定期限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施工图设计及全套设计文件，并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工作及后续服务。

（2）施工工期：360 日历天，最终以招标人或监理下达的开工通知为准（含施工准备期及冬雨季、节假日）。

2.4 招标范围：完成临沧市云县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涉及的设计、采购、施工。具体为：

（1）设计部分：根据招标人的设计需求，针对项目特点及投资范围内工程项目开展限额设计，包括完成初步设计（若有）、施工图设计及相关的优化设计等工作，并配合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及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招标人完成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后续跟踪服务工作；

（2）完成本项目的配套物资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等；

(3) 施工部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技术标准等有关要求和技术规范，根据经招标人认可并通过审核的施工图进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内容。

注：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内容为准（招标人保留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整以上工作范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

2.5 招标规模：3000 万元。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2.7 本次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2.8 质量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其中：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云南省相关规定，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2) 采购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确保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

(3)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或环境卫生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 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证）。

注：联合体投标的，组成的联合体须满足上述资格要求。

3.3 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者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未因不良记录被禁止投标资格。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承诺（信用查询结果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联合体各方中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

3.4 投标人须提供 2022-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2022 年后成立的企业，按成立后的年份提供，2024 年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 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 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提供)**: 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并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2) 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供)**: 具备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 并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提供承诺)。

(3) 技术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供)**: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为环保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证书, 并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

3.7 农民工工资保障要求: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2) 投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良好, 投标人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承诺。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成员组成数量不得超过2家, 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
-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 联合体投标的, 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7)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 (8)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

- 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其他要求：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递交地点：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开标规定等）：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在线发起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给予相应的回复。投标人在唱标结束后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同时，请投标人提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注：若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等情况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云县爱华镇草皮街社区新兴街 13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846818095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滇铭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铂金大道云南映像城市公园广场商务写字楼 6 幢 8 层 805 号

联系人：陈艳、徐祖振、李彦娇、金毅、李黎彬、王于山

电话：0871-68580728

监督管理行政单位：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联系人：查学海（18988326078）